

第六章 磋商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内容：树椒大棚、面积约4700平方米，基底土壤升级，展厅改造，园区厕所改造，新建基地运输道路等项目。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上述建设项目进行设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制和造价编制。

（二）服务要求

工程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建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住建部、四川省住建厅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三）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提供确定方案施工图纸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实质性要求）

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二）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

得荣县行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四）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所有编制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实质性要求）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且需通过州林草局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完善的正式成果。评审时间以州林草局安排为准。

（六）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需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并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